

# 110 學年度資優教育學程說明會

## 附件資料

附件	項目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u>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 (108.4.22 教育部備查版)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9.11.19 教育部備查版)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 <u>抵免申請表</u> 【適用對象】：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之資優教程生 辦理抵免時請務必以教務處公告之最新版本提出申請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u> 【適用對象】：修習中等&資優兩師資類科之資優教程生
五	修習〈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 相關科目修課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4 選 2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8 選 3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優教育模式		2 選 1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3 選 1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選 1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創造力教育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數學資優教育		4 選 1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包含以下5項：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10139808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31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56202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4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4197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6387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0683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5046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七)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八) 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培育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畢業前未

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十) 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十一) 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預修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甄選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除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外，餘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如以多抵少者，應以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學分數核算。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 10 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七)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八)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B- (或百分制 70 分) 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標示出擬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抵免科目之開課學系審查核章、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定流程辦理。
-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 2 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即 2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學分抵免者，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 1 年（即 2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 （四）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自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後實施適用。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年 班	在職學位班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班
	學號				
	系所				

擬抵修本校課程 (含通識領域)			原校已修課程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請勿使用授 權章	科目性質 1. 必選修 2. 通識 3. 教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通識領域別: _____)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通識領域別: _____)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通識領域別: _____)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通識領域別: _____)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通識領域別: _____)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通識領域別: _____)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共計抵免 \_\_\_\_\_ 科 \_\_\_\_\_ 學分 (含教育課程 \_\_\_\_\_ 學分)

檢附證件： 成績單正本(必須)

課程大綱  其他

師資培育 課程組 (師資培育學 院)	註：未抵免教育學分者，免會	教務處 課務組	註：僅抵免教育學分者，免會
通識中心	註：抵免通識學分者須加會複審	教務處 註冊組 (研教組、公 館聯辦)	
系主任 (所長)		教務長	

一、請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方式辦理完畢。

二、已於本校選修之課程，不得以抵免為由辦理退選。

三、請檢附原校成績單正本。擬辦理抵免教育學分者，應由原校出具已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

四、繳交申請表至課務組約5個工作天後可查詢抵免結果:校務行政資訊網/教務系統/成績相關/抵免科目查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108.08 修訂

姓名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對象，請擇一勾選)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程及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該學制內，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得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教)課程】**

於本校該學制內未具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得辦理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資優)課程】**

★備註：如已辦理本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不得再辦理學分採認。

應 修 課 程		已 應 修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 績	特殊教育學系初審
教育概論(教)	2					
教育心理學(教)	2					
教育哲學(教)	2					
教育社會學(教)	2					
教學原理(教)	2					
班級經營(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學習評量(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	2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特殊教育導論(教)、(資優)	3					
資優教育概論(教)、(資優)	2					

應 修 課 程		已 修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 績	特殊教育學系初審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優)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資優)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資優)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資優)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資優)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	2					
創造力教育(資優)	2					
領導才能教育(資優)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資優)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資優)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資優)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資優)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資優)	2					
資優教育模式(資優)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	2					
高層思考訓練(資優)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資優)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資優)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資優)	2					
數學資優教育(資優)	2					
科學資優教育(資優)	2					
語文資優教育(資優)	2					
藝術資優教育(資優)	2					

■共計採認\_\_\_\_\_科\_\_\_\_\_學分

檢附必備文件：成績單正本

複 審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說 明	<p>1、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b>師資生應檢附本表及成績單正本等文件主動申辦</b>(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辦理學分抵免時限內辦理)。</p> <p>2、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賦優異組所應具備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師培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資訊查詢。網址： <a href="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68">http://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id=268</a></p> <p>3、本採認表經審查核定後，請務必<b>自行妥善保管</b>，俾便日後申辦教師證書佐證之用。</p> <p>4、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p> <p>5、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270 號函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二、105-107 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一)、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對象 1	對象 2	修課方案	說明
105 學年度取得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可選擇 1~3 方案)		1.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教)」。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106、107 學年度取得中等及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可選擇 2~3 方案)	2.分別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且成績及格者。
		3.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1 學分 18 小時)；並修習方案 2 校內開設之「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1.師資生修畢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學分數之採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 2.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目前無新開班計畫。

\*考量本校未來開課將依新版開課方向為主，請儘速於 109 學年內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教)」1 學分、及「生涯規劃(教)」1 學分二科目之教育專業課程，以服膺師資生身分所屬修習之學分表。

(二)、108 學年度之後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修課方案	說明
1.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1 學分。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u>※請依此方案修習為主。</u>

108 學年度之後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不建議**以下方法修習，但仍可辦理採認及折抵之修課方案

修課方案	說明
2.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教)」1 學分、及「生涯規劃(教)」1 學分二科目之教育專業課程。	1.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修習此類課程組合者僅能採認為教育專業科目之「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1 學分。
3.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二科目相關課程。	依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選修由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4.分別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及相關課程	例如：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教)」1 學分+心輔系開設之「生涯輔導」 1. 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因採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故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三)備註：選修由師資培育學院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得納入教育學分，選修由各系所開設及教育部舉辦之相關課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如下：

相關科目課程類屬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	1	師資培育學院
職業教育與訓練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	師資培育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2	工業教育學系
	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教)	1	師資培育學院
	生涯輔導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相關最新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及 106、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查詢師資生身分別方式：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無身分別空白），查詢到師資生取得學年度及身分別。

三、本校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Q&A：

題號	問題	說明
1	105 學年度取得中等(特教)師資生資格者可以有哪些管道完成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可以透過以下列任一方案並成績及格完成： 1.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教)」。 2.分別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二科目相關課程。 3.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1 學分 18 小時)；並修習方案 2 校內開設之「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2	若已具 104 學年度之前的中等(特教)教程師資生，105 學年度又拿到修習特教(中等)者資格，是否可以採方案 1 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教)」並成績及格，採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
3	若已具 105 學年度的中等(特教)教程師資生，106 學年度之後又拿到修習特教(中等)者資格，是否可以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教)」採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不可以，依教育部規定 106 學年度之後取得中等及特教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須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認證。
4	已具 106 或 107 學年度中等(特教)師資生資格，107 學年度之後又取得特教(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是否可修習一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 可以修習一次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方法如左。 ※建議預計再取得特教(中等)師資生資格者，於取得特教(中等)師資生資格之後再修此二科目，方能採入為特教(中等)教程教育學分，以避免預修無法採入。	4-1.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教)」1 學分及「生涯規劃(教)」1 學分，計入適用於 106 或 107 學年度中等教程 26 學分，不計入資優教程。 4-2.依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選修由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目、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者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5	已具 106 或 107 學年度中等(特教)師資生資格，108 學年度之後又取得特教(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是否可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1 學分成績及格，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	不可以，因採認分數無法以少抵多，故不得納入 106、107 學年度之中等(特教)教育學分。建議於再取得特教(中等)師資生資格之後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教)」1 學分、及「生涯規劃(教)」1 學分二科目之教育專業課程，以服膺原師資生身分所歸屬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亦可同時符合二科認證。
6	已具 108 學年度中等(特教)師資生資格，108 學年度之後又取得特教(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建議可修習一次「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1 學分，同時符合二師資類科認證。